

为优化中国营商环境的建议

2021年3月

日中经济协会事务局

本建议是通过2020年12月对于日中经济协会赞助会员实施的问卷调查，汇集了对于优化中国营商环境提出的要求事项，作为向商务部及中国国务院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等相关机构的建议进行了汇总。日中经济协会希望通过与商务部更进一步的务实交流与互动，为持续性优化中国营商环境，深化和扩大新的日中营商的全球伙伴关系做出贡献。

《建议的重点》

1. 更加放宽对外资的限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通过2020年1月开始实施的《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其相关法令，期待中国市场更加开放，避免由于地方政府等突然发出的不合理的行政命令等影响企业经营稳定性，确保公平性、透明性、一贯性、可预见性，实现与国际社会高度亲和的营商环境。为此，推进《市场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体制改革》这一中国政府的重点政策极为重要。（详见6-8页）

2. 放宽个别产业市场准入的限制

通过采用负面清单制度、各项放宽限制措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外资准入的障碍有所缓和，但是在一些产业还存在着限制措施。在个别产业，虽然负面清单中没有限制，但是由于其他相关法令的规定，使外资准入实质上受到限制的情况有所存在。期待进一步放宽限制，实现国民待遇。（详见8-12页）

3.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

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通过实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规，进一步完善了管理体制，并且，2021年6月将要实施第四次修改的《专利法》及第三次修改的《著作权法》，正在强化保护力度。为了实现符合全球标准的营商环境，期待进一步加强措施，并期待以内外无歧视原则为基础的法律·制度得到确切的实施。（详见12-14页）

4. 安全保障法律制度·信息安全相关问题

2020年实施了《出口管制法》及《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2021年实施了《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另外，2020年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及《数据安全法（草案）》。希望这些法律制度不妨碍中国的外资企业正常的商务活动，确保与国际框架的整合，进行具有透明性的运用。（详见15-16页）

《营商环境的课题及改善建议的详细内容》

目录

对于 2019 年度建议的回顾.....	3
1. 更加放宽对外资的限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6
2. 放宽个别产业的限制.....	8
3.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	12
4. 日中社会保障协定的生效及日中税收协定的修订	14
5. 安全保障法律制度・信息安全相关问题	14
6. 应对环境要求.....	16
7. 贸易・关税・通关・多边协定	17
8. 财务・税制・税务・会计.....	19
9. 改善外籍人员的居留及就业手续	21
10. COVID-19 疫情相关问题/日中之间的往来.....	21

《营商环境的课题及改善建议的详细内容》

对于 2019 年度建议的回顾

有关 2019 年 9 月的《为优化中国营商环境的建议》内容, 到目前为止下述领域的部分建议内容已得到改善, 对此予以高度评价。

——到目前为止已得到改善的主要内容——

1. 放宽对于外资准入的限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1) 放宽对于外资准入的限制、活动的限制及简化公司注册、变更、注销等手续

- 2020 年实施了《外商投资法》及相关条例《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有关事宜的公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等与外资准入相关的条例。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限制项目从 40 项减少到 33 项。《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从 37 项减少到 30 项。对于通过取消人寿保险行业及证券行业的外资出资限制等, 开放中国金融市场及缩小内外差距表示欢迎。还发表了通过引进外资促进发展的产业领域 2020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投资领域与 2019 年版相比增加了 127 项。
- 为了确实推进“放管服”(简政放权、加强监督管理、优化服务)改革, 加快建立稳定、公平、高度透明及可预测的营商环境, 自 2020 年 1 月开始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李克强国务院总理于 2020 年 9 月发表的关于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演讲中, 指出了应该进一步促进改革。另外, 首次发行了国家级的白皮书《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0》, 并且对于条例的实施状况进行了第三方评估。由于中央政府简化行政手续的改革, 使各地方政府的情况也有所改善。
- 2021 年 1 月, 中国首次开始实施民法典。对于以往分别制定的民事相关法律进行了体系化整理, 今后与外商投资法一并将成为外资企业在中国开展事业活动时的明确依据和标准。
- 2019 年发表的降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费的措施仍然继续执行。通过 2020 年发表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实施了减税和削减行政费用的措施, 其效果超出政府的计划达到了 25000 亿元以上。

(2) 逐步放宽金融领域外资出资限制

- 由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决定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的投资限额, 所以, 境外投资者只要登记即可汇款资金, 进行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
- 取消了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交易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的外资出资比例限制, 金融业的准入限制有所放宽。

(3) 逐步放宽汽车领域的外资出资限制等

- 2020 年取消了商用车制造领域的外资企业准入限制。
- 2022 年将取消生产乘用车的外资股比限制, 同时还将取消同一国外投资者只能在中国国内建立两家生产同类乘用车合资企业的限制等, 条件有所放宽。
- 通过 2020 年 6 月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 (CAFC) 与新能源汽车 (NEV) 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公布了 2021-2023 年的 NEV 目标值。

(4) 保健领域的医疗制度及审批改革

2019 年 12 月开始实施药品管理法, 2020 年制定了有关药品的注册、生产监督、临床试验质量等一系列的管理办法, 完善了多项法规。另外, 2020 年 10 月公布了专利法制度中的第四次修改的《专利法》(2021 年 6 月开始实施)。这些法律制度的完善可以促进创新性的新药发展, 期待今后迅速公布具有实际效果的相关法规 (实施细则或通知等)。

(5) 海运政策

在 2019 年 6 月更新的 2019 年版负面清单中, 取消了国际船舶代理业对外资的限制。对于废止《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及《外商独资船务公司设立管理办法》这一开放国际海运业政策予以评价。

(6) 放宽农水产品、食品等进口限制

2019 年 12 月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该条例不仅进一步明确了有关食品安全的地方标准的范围, 还明确了企业标准备案等的相关问题, 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政策的实施更为确切可行。

2.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 限制技术转让要求

- 在《外商投资法》的投资保护条款中, 规定了对外资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及禁止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技术转让的内容。
- 第四次修改的《专利法》将从 2021 年 6 月开始实施。该法规定了加强专利权的保护力度, 新增医药品专利相关制度, 强化外观设计的保护 (新增局部外观设计

制度、外观设计权的保护期限从 10 年延长至 15 年) 等内容。

- 第三次修改的《著作权法》从 2021 年 6 月开始实施。该法大幅度提升了著作权侵权时的法定赔偿额的上限 (从 5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 并明确了“惩罚性赔偿”原则等, 以此保护权利人的权利和利益。
- 在民法典中引进了对于知识产权侵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3. 改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性、公开性

- 在《外商投资法》中保证了外资企业可以参与公平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性。
- 计划将要修改《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提供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信息等的举措体现了欢迎外资、内外资同等对待的趋势有所扩大。

4. 签署 RCE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协定

2020 年 11 月, 日本、中国、韩国、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 15 国签署了 RCEP 协定。日本首次与最大的贸易对象国中国及第 3 大的韩国签署了经济合作协议。期待由此能够促进在东北亚构筑牢固的供应链 (放宽限制、降低产品的成本)。

5. 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相关事宜

自从新冠病毒疫情发生以来, 政府发表了《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改革开放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的政策措施。由于中央及地方政府协助采取了种种便利措施, 一定程度确保了生产活动所需要的供应链功能, 使在中国的商务活动能够顺利进行。

对于中国政府为优化营商环境所做的努力予以评价, 同时对于尚未改善或正在改善的课题希望予以理解和继续努力, 并且继续提出以下建议。

《营商环境的课题及改善建议的详细内容》

1. 更加放宽对外资的限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1) 放宽对于外资准入的限制及活动的限制

- 自从 2020 年 1 月已开始实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案。期待今后在行政限制的运用、手续的简化、完善公平的竞争规则方面继续有所进展，形成更为开放的外资准入环境并继续引进全球标准。
- 在《外商投资法》中对于 VIE ((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可变利益实体) 模式的适用不明确，希望加以明确。同时希望对于投资性公司继续予以优惠措施。
- 由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及《鼓励外资投资产业目录》等放宽了各种限制，使外商准入的障碍有所减少。但是，在个别产业，虽然负面清单中并没有限制，但是由于其他相关法令等的规定，实质上受到限制的情况有所存在。期待统一规定并进一步放宽限制。
- 与国有企业合资时，中国政府的各项政策往往会影响企业的经营方针，使独立企业根据经济合理性对于经营进行判断及其事业活动实质上受到限制。希望予以改善。

2) 改善及统一公司注册、变更、注销等手续

- 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期待行政机关能够确实的予以运用和实施。由于不同城市或由于各行政机关的裁量，对于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各项审批或各种手续等的方式不同的情况有所存在，为了避免发生混乱，期待能够统一实施。另外，存在突然发布各项通知的情况，希望在发布通知时，考虑到企业为应对该通知所需要的充分的准备期间。
- 在减资、股权转让、合并·分立·清算、取消税务登记等企业重组相关手续中，部分手续已可以通过网络申请，实现了手续的简化。期待今后能够更加简化并缩短时间。同时希望单一生产功能企业的转让定价税制的运用等涉及企业重组的相关法律的完善及灵活的运用。
- 由于城市规划等理由不得已强行要求工厂搬迁时，希望事先对于土地再利用计划及相关信息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设定准备期间并迅速妥善履行补偿。同时希望对于各种工厂操作许可的更新手续顺利进行予以关照。
- 对于跨行政区域的企业搬迁等情况，为了避免由于税务当局发行发票的迟延、或追溯到过去进行彻底的税务调查使至手续迟延，希望建立顺利的手续机制。

- 顺利的事业重组及通过资产更换进行新的投资，可以适应产业结构变化、应对新产业等，可以实现良性循环，这对中国也是有益的。期待能够减轻取消税务登记等的时间及成本负担。在《外商投资法》中已规定对于退出不赋予相关条件，期待能够确保其实际效果。

3) 确保公平性、透明性、一贯性

- 为了使外资企业能够在中国安心的开展商务活动，需要完善确保公平性、透明性、一贯性、可预见性并与国际社会高度亲和的商务环境。为此，希望在以下问题上继续致力于改善。
- 中央及地方政府通过向个别产业的辅助制度或金融支持等，对于特定的中国企业提供支援的情况将会扭曲市场竞争原理，同时还会造成过剩产能问题。重要的是改善实质性的产业壁垒，完善市场原理能够健全运作的环境，希望改善此类的支援措施。如果从产业政策的观点进行支援时，希望对于内外资企业同等待遇。
- 法律要求包括外资在内的企业需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虽然可以理解这是根据中国国情的一项规定，但希望留意外资企业对此具有较强的不协调感，希望政府当局对于企业治理的姿态具有透明性。
- 在采购零件时，部分国有企业表明了不采用外资企业产品的方针。希望继续致力于完善公平的竞争环境，实现国民待遇。

4) 放宽外汇及金融限制

- 希望取消长期贷款额度限制、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 指导下的短期周转资金的贷款展期限制等妨碍企业资金周转自由度的限制措施。
- 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存在着对于最低存款期间、放款期限(6个月)、展期次数(只限一次)、禁止在借款方购汇等限制。各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审批标准不一致，没有形成全国统一的运用。希望取消对于境外放款的限制，并统一各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运用和审批标准。
- 在中国政府的经济发展战略当中，粤港澳大湾区(GBA: Greater Bay Area) 的定位十分重要。为了进一步促进大湾区的金融开放、广东省各城市与香港及澳门之间的金融领域的互动合作、扩大香港对于GBA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牵引作用，期待发出各种相关的政策方针。
- 对于2019年7月公布的《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11条措施》及中国政府关于市场开放、放宽限制等措施的进展予以评价。但是，各种措施当中仍然存在一些需要改善的部分，希望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金融市场、外汇市场开放的速度。

- 期待在确保资本市场中的人民币价值的稳定性及外汇准备金的稳定水平的基础上，通过放宽限制和法制化，进一步完善和开放符合国际标准的债券、股票市场，促使投资者群体及市场规模更加扩大。

5) 劳动法律制度

- 目前的劳动合同法存在着持续性的人工费成本上升、不易于灵活的人才配置和妥善的人事评价、及实施与其相关的奖惩等问题。在充分理解保护劳动者权利的重要性的基础上，为了使企业经营在不同阶段分别可以灵活的实现组织的新陈代谢，希望修改劳动法，在劳动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问题上，承认经营方在合理的理由基础上的自由裁量。
- 由于劳动合同法的修改《劳动派遣的若干规定》，新增了辅助性岗位的雇用比例限制（10%）。希望对于不适于这一比例限制的业务，取消或放宽雇用比例限制（10%）。

6) 技术标准·认证

- 关于标准的实施日期问题，希望从公布日到实施日设定充分的准备时间。特别是对于强制性标准，希望设置从所有人的公知日起，1-2年的缓期期间。
- 关于标准的内容问题，部分标准设定了一些实际上不可能实现的实验条件或目标值，及近于理想值的过高数值要求。希望制定具有科学依据的、合理的标准。

7) 企业合并

- 中国反垄断法中的企业合并项目，对于不影响中国市场的国外的“合并”行为也赋予备案义务，对于需要备案的“合并”的定义并不明确。希望设定例外规定或出资比例等详细明确的的备案判断标准。
- 希望在有关企业合并的法律制度中引进“安全港”（Safe harbor 实际上不可能达到限制竞争的水平）规则。
- 从提交备案资料到立案的期间较长。在世界各国同时提交备案资料时，往往只有中国出现拖延的情况比较多。并且，即便审查时间拖延，也往往无法了解其理由及进展情况，因此阻碍了迅速的投资。希望在明确审查标准及判断理由等方面进一步予以改善。

2. 放宽个别产业的限制

1) 放宽对于房地产业的外资投资限制

- 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在没有获取房地产四证（注）之前不能在外部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但是中国国内企业可以通过母子贷款筹措资金。包括中外合资企业在内的外资房地产公司不仅不能进行外债登记，最低资本金也很高，因此不能利用母子贷款，在资金

筹措方面处于不利状态。并且与国内企业开展联合事业时也可能成为金融方针上的障碍，因此，希望放宽这些限制。

(注) 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由于原则上不能设立外资房地产投资公司，所以，向房地产投资的外资投资者很难在中国国内高效率的运用资金，希望放宽限制。
- 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审批手续中，存在着审批标准不明确、从申请到批准需要较长时间的情况，希望对于相关法规、制度进行整理和统一，同时希望审批能够迅速化。在住宅销售事业等方面，项目结束后项目公司进行减资、清算等各项手续时，部分相关内容不明确，希望明确和简化各项手续并实现迅速化。
- 为了企业重组而进行股权转让时的转让利益征税问题，存在着即便是实物出资也会征收转让税的不合理情况。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希望采取放宽税制或免税措施等（引进广义的企业重组税制）。

2) 金融领域放宽限制

- 近年来，证券行业的对外开放、扩大 QFII · RQFII 额度等金融市场的开放有所进展，但是主要是面向中国国内的投资，从中国向境外的投资除了“一带一路”以外，仍然具有严格的限制。希望同时放宽金融领域的对外投资限制，实现自由化。
- 中国的债券市场正在迅速扩大，但是，对冲手段目前只在期货市场对于中国国内的部分证券公司或国有银行开放，其他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不能参与期货市场。国外的债券市场具有利率互换、债券期货等多种选项，从而控制风险、提高流动性。期待中国也能实现同样的举措。同时，对于在业务资格上目前劣于欧洲或中国当地金融机构的日本的金融机构，强烈要求赋予 A 类主承销资格。
- 投资者和发行主体企业的增加及多样化是活跃市场的重要因素。希望放宽金融机构获取面向离岸投资者债券业务及承销一般公司债业务的资格条件。

3) 关于内容产业的审查问题

- 通过中国政府的机构改革，确定网络游戏的审查由中央宣传部集中进行后已有两年。由于机构改革的影响，游戏的审批情况仍然十分严格。通过了审查的游戏款数自 2018 年开始，与前年度相比有大幅度的减少，截至 2020 年 10 月的数量只有 2018 年全年的一半。其中进口游戏（游戏的著作权属于国外）只有 55 款。一款进口游戏审查平均需要 8-9 个月，相比以前增加了 2-3 个月。从行业发展的角度及为了提高政府和企业双方的业务效率，提出以下两点要求。

- ① 对进口游戏的严格限制（获得批准的游戏款数大幅度减少）与中国的对外开放及行业的长期发展方针不符，希望放宽这一领域的限制。

- ② 希望缩短对于游戏内容的行政审批时间。同时希望确定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天数。

4)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与《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齟齬

- 2018年6月底，中国政府发表了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其中规定禁止从事互联网内容服务业务，但是音乐业务从禁止措施中排除。这意味着外资企业可以从事提供互联网音乐服务。但是，实际上并没有任何外资企业已获得提供互联网音乐服务许可的具体事例。向主管文化领域的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申请提供互联网音乐服务的手续时，答复是还没有受理准入审批申请。希望对此予以改善。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解释却是对于包括合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全面禁止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为了避免与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发生齟齬，希望修改《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使外资企业可以从事提供互联网音乐服务业务。

5) 放宽农水产·食品行业的限制

- 关于东日本大地震以后的农水产品 & 食品等进口限制问题，对于部分产品已得到解禁表示欢迎，但是，仍然持续着严格的措施。期待依据科学方式进行应对并尽早重新全面恢复进口。另外，关于其他地区的部分农产品及加工食品等的进口问题，希望尽早确定进口审查用资料的格式，重新恢复进口。
- 目前，有关肉类进口的中方要求条件尚未确定，并且，其他蔬菜水果及乳制品所需的放射检测证明书中含有在日本无法检查的项目，因此，实质上处于无法出口的状态。希望简化食品（特别是生鲜食品）进口时的检疫及通关手续等，进一步加速完善合理的进口管理体制。

6) 汽车领域

- 对于《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 (CAFC) 与新能源汽车 (NEW) 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期待中国政府进行灵活的运用。

7) 化学领域

- 关于促进氢能普及问题，由于在中国政府内部有多数主管氢能的部门，因此，行政手续及交涉窗口较烦杂。希望统一关于氢能利用的限制及培育产业政策等的咨询窗口。同时，在制订氢能规格时，日本的先进知识见解及技术值得参考，期待能积极采纳日本相关机构及企业的意见。

8) 旅游·航空行业

- 国务院通过公布《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19〕16号），对于北京市人民政府请示的《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表示了同意实施。在该工作方案中包括了长期以来一直要求的、对外资独资旅游公司开放“出境旅游业务”的项目，对此表示欢迎。希望尽快推进外资独资旅游公司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的许可证申请手续，并尽快予以批准。
- 为了重新启动两国的文化·经济交流，并推动今后的发展，关键是在控制 COVID-19 新冠病毒疫情的大前提下，重新开始和扩大两国之间的旅客往来。期待今后根据疫情情况，尽早放宽对于国际定期航班及包机的运行限制。

9) 保健·医疗·医药领域

- 日中两国今后将迅速迎来老龄化社会。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国民的健康。所以，应对老龄化社会是两国共同的重要课题。期待通过共享日中两国各自的课题和知识经验，明确两国能够合作的领域，进一步加速医疗保健领域的创新，为延长两国国民的健康寿命、建立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而促进两国的合作。
- 在制药行业由于美中两国的政治对立，担忧迄今与中国各相关部委共同合作的项目和框架今后会受到负面影响。
- ICH（人用药品技术要求国际协调理事会）是由世界各国的医药品行政当局和致力于研究开发的制药产业界代表互动合作，从科学技术的角度编制有关监管医药品的指针，实现广泛的监管协调的会议体。中国从 2017 年加入 ICH，但是存在着实际程序不确定的担忧，希望确实遵守 ICH 规定的国际规则。
- 以“国际联合临床试验”的形式开发新药品时，为了收集开发所需要的有效性、安全性数据，需要在复数国家采取试验样品，并集中进行分析。特别是基因治疗药品或细胞治疗药品等倍受关注的、划时代的新药需要这些程序，并且这种需求正在增加。但是，中国对于试验样品出境问题还没有建立明确的规则（不能排除试验样品出境时遭遇不可预料的限制的可能性），因此，存在着对新药开发的国际联合临床试验的实施造成阻碍、迟延新药开发的风险。希望完善有关药品开发试验所需的试验样品（血液、尿等的成分）出境的妥善制度。
- 日本对于部分医药品的原料制造及进口很大程度依赖中国。自从 COVID-19 疫情发生以来，源于中国的制造及进口的停止导致了部分医药品可能会陷入供应不安的状态。虽然，医药品的稳定供给和确保供应链的最终责任在于进口原料、加工药品、进行销售的企业（主要是日本企业），但是希望在中国制造出口的医药品原料即便是非常时期，也能够持续稳定供应。

1 0) 过剩的投资·设备、辅助金政策

- 以宏观控制为主导的产业政策倾向于以辅助金为中心的产业振兴。以往的事例（钢铁、铝、光伏电池、机器人、EV、半导体等）表明，不合理的辅助金导致了过剩投资、过剩生产等恶性循环。为了健全的国际市场发展，期待采取不依赖辅助金的产业振兴措施。
- 由于生产液晶电视、有机 EL 电视用面板厂家的过剩投资，导致了面板价格的下降，其结果不仅对于面板厂家、对于上游的玻璃及原材料等相关企业的经营也造成了影响。希望政府以自上而下的产业政策确定各区域、各企业的投资额度，健全的培育显示器行业，实现可持续的发展。
- 依赖政府的辅助金低价销售，造成阻碍公平竞争的情况有所存在。希望明确辅助金的支付标准、实施严格的运用等，提高运用的透明性。希望取消对于国有企业及主要民营企业的所有辅助金。

1 1) 日中第三方市场合作

- 日中双方十分重视构筑伙伴关系的重要性，期待通过发挥各自的优势，扩大在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机会。
- 随着中欧班列的运行增加，期待能够促进基础设施的建设及发布更多的支援政策。

3.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

1) 保护知识产权，限制技术转让要求

- 在《外商投资法》中制定了加强保护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禁止以行政手段强行要求技术转让的规定。同时，在美中贸易协议中也体现了保护知识产权的措施。对于这些中国政府近年来重视知识产权的举措予以高度评价。但是，在《外商投资法》中并没有限制中国企业强行要求技术转让等，因此，担忧会出现恣意的运用。期待禁止强行要求技术转让及保护知识产权能够确切实施。
- 在执行各种规定时，受当局的裁量影响的部分较大，有可能会导导致知识产权拥有者行使权利受到不合理的制约。期待以内外无歧视原则为基础，确切的执行法律·制度。
- 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审判及法院判决的审理内容并没有全部公开，希望继续予以进一步公开(确保透明性)。
- 审理知识产权时，由于在临近日期之前才确定日期的情况有所存在，因此会导致在应对上面临困难。同时，在审理的应答期间及公证认证方面，也迫使企业承担着巨大的负担。希望能够减轻这些负担。
- 外资企业进入中国时，在许可证合同中设置限制条件的行为，具有抵触 WTO 规则的可能性。希望进一步完善制度，使之符合全球标准。

- 在《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当中，对于知识产权侵权的惩罚性赔偿额最高征收 5 倍的规定，希望明确适用其倍率的依据。

2) 反垄断法

- 在具体行使知识产权时如出现违反反垄断法的情况，复数的机构会分别提出复数的运用规定方案。希望司法部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机构能够共同制定取代复数方案的、统一的标准。
- 需要公布与反垄断法相关的“反垄断法豁免的垄断协议制度”、“宽大制度 (Leniency 制度)”、“对企业垄断行为的处罚制度”等的指针，使判断标准更为明确。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问题，《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与《反垄断法》第 17 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内容存在不整合的问题，是否违法的界限不透明，希望予以明确。
- 《反垄断法》第 46 条及 47 条规定，对于企业实施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10%的罚款。但是，对于销售额的计算标准并没有用明确的规定，因此，存在着利用不同标准进行计算的情况。希望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统一和明确罚款的计算标准。
- 通过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布、实施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制定了关于新兴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的法律规定，对此予以评价。

3) 行使实用新型权时的权利者的注意义务

- 第四次修改的《专利法》增加了“不得滥用专利权”规定（第 20 条），旨在考虑权利人的利益和侵权嫌疑人负担的平衡，但是，并没有义务提交评价报告书。希望充分减轻侵权嫌疑人的负担。
- 关于不需实体审查而注册的实用新型，行使权力时（通过行使实用新型权而进行诉讼等），希望将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评价报告作为权利人的义务。不仅实用新型的权利人可以申请评价报告，希望第三方（侵权嫌疑人）的申请也为可行。

4) 有关外观设计的各项措施

- 由于不需要进行实体审查，所以担忧会出现很多明显无效的外观设计注册，并且还有可能会诱发冒认注册。希望引进实体审查、更加延长外观设计保护期间（自 2021 年 6 月开始延长至 15 年）、引进秘密外观设计制度、扩大适用基于自我公开而丧失新颖性的例外等，进一步充实外观设计的保护制度。

5) 为了抑制假冒伪行为的各项措施

- 希望将有关防止重犯、估算违法经营金额、巧妙仿造的应对措施、违法招牌的应对措施、海关对于假冒伪·盗版的取缔信息（有关侵权品进出口企业的信息等）更加广泛的（尽可能全部）、迅速及详细的公开。另外、希望中国司法·行政机构对于挪用他人商标及销售假冒伪·盗版商品问题发表明确的指导方针，致力于保护企业及顾客的权益。
- 海关等政府当局扣押大量的仿造品（商标等侵权商品）时，会向仿造品受害人、即权利人要求扣押品的仓库保管费及废弃费用的负担。这些费用本应由侵权方负担，因此希望向实施违法行为的侵权方要求或由国费负担。
- 通过损失额的高额化、加强打击活动、积累严厉惩罚事例、保护局部外观设计等，对于模仿行为正在加强打击力度。希望防止重犯措施（例如；加强揭发力度）能够继续得到具体效果。

6) 商标权利化程序的合理化及公平化

- 2019年针对《商标法》公布了“拒绝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修订内容，并且已开始实施《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等，对于恶意的商标申请发表了对抗措施。希望这些规定确实得以执行。
- 为了保护国外驰名商标，希望建立排除第三方的不公正使用、注册、出口(OEM制造)的机制。
- 希望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类似商标的申请予以严格的审查。由于政府当局的审查时间缩短为半年，出现了审查质量下降、类似商标注册批准有所增加的倾向。例如：2019年某日资企业对于类似商标提出异议的件数是16件，但是，2020年1-11月增加到了24件。

7) 放宽日中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等的提前授权制度及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的条件

- 希望放宽日中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的利用条件（对象申请项目已公开等）。同时、对于其他提前授权制度《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等》，希望放宽对象范围及手续，使国外企业也能易于利用。

4. 日中社会保障协定的生效及日中税收协定的修订

- 对于日中社会保障协定于2019年9月1日在日中两国生效表示欢迎。但是该协定的适用范围只限于被雇佣者基本养老保险。希望将协定内容扩大至被雇佣者基本医疗保险、劳动灾害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

- 希望根据目前日中之间的相关税法及经济的实际情况，对于 1983 年 9 月缔结的日中税收协定加以修订。

5. 安全保障法律制度·信息安全相关问题

1) 出口管制法

- 2020 年 12 月开始实施的《出口管制法》包括了关于再出口、视为出口的规定及对于国外企业的境外适用、报复规定、制裁等条款。众多外资企业对其实施细则及运用十分关注。希望尽早公布明确的指针，并确切实施透明的运用。
- 对于构建了全球价值链的企业来讲，复杂的手续及披露技术信息的义务等将是巨大的负担，有可能会对日常的贸易和投资活动造成影响。希望在制度设计和运用方面确保与国际规则的整合。
- 为了避免对于中国政府正在推进的强化国际供应链及外资的贸易投资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希望依据国际准则运用制度。尤其担忧的是，出口管制法会对从中国采购原材料后，向各种行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素材产业造成巨大负担。
- 已公布了有关信息安全的暗号技术及需要出口许可的设备的管制清单的第一版，预计第 2 版以后会逐次公布。对于是否会出现目前不属于清单内的项目突然成为处罚的对象，或追溯到过去的交易等问题有所担忧。希望尽早制订明确的判断标准。
- 2021 年 1 月中国发表了将要起草为加强稀土类管理的《稀土管理条例》。稀土对于高新技术必不可少，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因此，确定从开采到出口将由政府管理。但是，如果实施大规模的出口限制，将会对企业经营造成影响，希望进行透明的运用。
- 在今后有可能会追加为限制对象的产品还不明确的情况下，需要申请该法限制对象产品的出口许可时，担忧是否中国政府会要求提交与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相关的资料。希望在运用时建立避免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泄露的机制。

2) 《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

- 作为与出口管制法相关的法令，2020 年 9 月开始实施《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2021 年 1 月开始实施《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希望这些法令确保与国际框架的整合，提高可预见性，进行透明的运用。

3) 技术进出口相关规定

- 与《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相关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已得到更新，但是，由于限制对象技术的范围没有具体的规定，担忧众多企业对于在中国的该领

域研究开发活动会持消极态度。希望本条例所规定的限制技术清单能够提高可预见性，更为具体和明确，从而避免企业活动的消极化。

4)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规则

- 2021年1月开始实施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对于外商投资军事产业、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信息技术、互联网产品及服务、重要金融服务、重要技术时，赋予事先申报义务，需要进行审批。但是，由于没有对“重要”、“重大”的明确判断标准，因此，审查机构对于是否需要申报持有巨大的自由裁量权。希望设计制度及运用时确保与国际框架的整合，并制定具有透明性的明确的判断标准。

5) 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法的影响

- 希望中央政府及香港政府积极发出可以在香港安心进行经济活动、观光旅游等活动的信息。

6) 信息安全相关问题

- 信息安全问题对于从事研究及技术开发业务的互联网使用环境极为重要，但是，由于目前存在着各种制约，所以使用环境并不理想。为了外资企业不处于不便状态，期待改善国际通信手段及信息安全限制（VPN等），实现与国际同等水平。另外，最近在日本有时不能检索中国的官方信息，为了加强日中关系，希望采取具体措施实现便利化。
- 2020年10月公布的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中规定了在中国境内存储信息义务的内容，这是其他国家从未有过的事情，对此有所担忧。另外，2017年6月开始实施的《网络安全法》、2020年7月公布的《数据安全法（草案）》等网络数据相关法案在逐步完善。但是，各个法令之间的相互关系复杂，并且存在定义暧昧的问题，因此，显著降低了运用的可预见性。总之，有关向境外提供信息的限制趋向严格化，希望在考虑到外资企业自身的信息流通价值的基础上运用制度。
- 在中国，《网络安全法》的实施等要求对于信息进行严格管理。但是，商业银行禁止利用公共的外部云服务，因此，需要负担对于全球信息的管理及额外的成本。希望考虑到全球企业的便利性，实施灵活的运用。
- 在创新领域的合作中，对于如何对待数据、AI算法、源代码等问题，希望从数据资本、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观点，避免外资企业处于不利的状况。
- 经常存在政府机构等以国家安全为由收集存储企业机密信息的风险，因此，企业不仅要完善合规体制，还需增加风险管理（采取数据保护安全的自卫措施等）的负担。希望这些不要阻碍日中两国企业的全球经济活动。

6. 应对环境要求

- 制定严格的环保标准十分重要，但是突然强化标准将会成为持续生产活动中的巨大风险。因此，希望环保相关产业政策能够确保公平性，并统一运用标准。在实施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环境保护税、引进碳交易等重要改革时，希望充分考虑全国与地方的协调。同时希望准确及迅速的披露今后的方针、计划、最新的环保标准内容等，并在采取环保限制措施时设定足以准备的缓期期间。
- 在各地实施的环保对策当中，部分地区已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但是，对于即便是符合环保标准的企业，也不出示法律依据而一律采取停止生产措施的情况也有所存在。迫使企业由于过度的限制而失去利益机会，或不得不承担过度的负担。希望根据每个企业的情况，采取协调的环保相关措施，而不是采取“一刀切”的方式。同时希望对于环保对策先进的企业采取优惠措施，并制定公正的排放权交易规则。
- 由于环保标准的严格化，导致了收集和处理危险废弃物的专业公司的停工，出现了废弃物处理困难的问题。产生少量危险废弃物的企业在确保处理公司的问题上，处于极为困难的状况。希望充实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理能力，并且培育即便是少量也确实进行回收的处理公司。
- 由于 2018 年部分停止了对于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影响，导致了可再生能源的采购比以往更加困难。希望对于长江三角洲等高能源消费的经济发达地区继续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建立多样的可再生能源采购渠道。同时希望对于加入 RE100 (Renewable Energy 100%) 并积极引进自身的再生能源的企业，实施税负等的优惠政策。
- 以防止大气污染为目的，限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等含量的强制性规格 (GB 33372-2020、GB 30981-2020 等 7 项 GB 规格) 从 2020 年 12 月开始实施。对于国家致力于改善大气污染予以高度评价，但是，规格对象不明确、实施准备期间短等，存在着应对困难的课题。目前的规格没有关于 VOC 的定义，也没有明确记载 VOC 限制对象物质，希望明确相当于 VOC 的限制对象物质。

如果以不匹配的材料代替时，会对使用该材料的设备及制造产品的设计造成影响，因此需要进行质量确认。在这基础上为确认在中国的制造可行，需要相当的准备期间。因此，为了实施强制性规格，希望根据妥善的程序设置相应的缓期期间
- 关于油墨中部分重金属限量的强制国家标准已向 WTO/TBT 通报。油墨的用途广泛，从最上游的化学品厂家至中游的制造业，及下游的零售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等，供应链即长又复杂。确定油墨的新标准时，需要充分考虑其复杂性，并设置充分的准备期间，不然实施十分困难。希望以通过风险评价的科学数据为基础，与各关系方协商后确定物质及阈值等，并且根据妥善的程序为强制实施设置相应的缓期期间。
- 赞同建立循环经济社会的企业均积极的推进垃圾分选、回收塑料、循环再利用。对于通过先进的举措为改善中国的环境做贡献的企业，期待能够制定奖励条例 (名誉或激励)。

7. 贸易·关税·通关·多边协定

1) 改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性·公开性

- 关于加入 WTO 政府采购协议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 问题, 2019 年提交了第 7 次出价清单, 对于中国政府的持续性努力予以评价。但是, 由于进行政府采购的对象政府机构、国有企业的清单及关于采购标准金额降价的信息公开不充分, 目前还未实现加入。现在仍然存在中国政府采购排除进口产品、在中国生产各种产品的日本企业不能参加美国政府采购的情况。为了解决这些问题, 期待中国尽早加入 GPA。
- 期待《外商投资法》中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内外资企业可以平等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服务等规定能够尽早确实的实施。
- 欢迎包括政府采购章节在内的 RCEP 的签署, 希望 RCEP 尽早生效。

2) 特许权使用费关税

- 近年来加强了对于特许权使用费的关税调查, 并且是否征税的判断依据和标准也有所改善。海关总署在 2019 年 5 月 1 日发表的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58 号《关于特许权使用费申报纳税手续有关问题的公告》中, 明确规定了特许权使用费、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 填报手续方式及对于特许权使用费少征或漏征税款的应缴纳滞纳金问题。但是, 各地方海关仍然没有公开是否需要征税的判断依据和标准。希望海关总署指导各地方海关明确出示判断依据。
- 将支付的技术特许权使用费加在进口物品的价值上申报关税的倾向有所加剧, 希望进行妥善处理。各海关恣意对于“技术特许权使用费”对象范围进行判断的情况有所存在。对于“商标价值使用费”、“经营指导费”等与进口物品没有直接关系的项目征税的情况多起发生。这些情况阻碍企业的全球营商活动, 希望予以改善。

3) 进口限制

- 如果在商品进口的初期阶段误写了进口注册名称, 一旦注册的进口注册名称很难更改, 导致相关商品处于不能开始商业规模的进口, 对此希望予以改善。对于发生故障的进口商品在境外修理后再次进口时, 手续极为复杂并需要时间, 希望予以简化。
- 关于小型货物的海关规定; 希望放宽对于个人的生活用品货物的征税上限金额及实施 EMS 等的迅速通关。

4) 美中贸易摩擦

- 由于美中对立所发生的追加关税及强化出口管制法，会使开展全球商务活动的外资企业受到影响，其结果也不利于美中两国。希望尽早予以改善或缓和状态。政治上的见解分歧不应该转嫁为经济上的压力。

5) 多边协定

- 通过 RCEP 的签署，期待能够构筑坚固的供应链（放宽限制、降低产品成本）。希望协定尽早生效。
- 为了扩大贸易自由化的范围，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日中韩 FTA 应该是高质量的内容。互相开放政府采购市场不仅能使互相进入政府采购市场，还可以降低本国采购机构的采购费用、防止贪污等，可以提升派生效果。希望日中韩 FTA 能够高水平的开放包括地方政府机构及国有企业在内的政府采购市场。

6) 不透明的 FTA 原产地证明获取条件

- 为了履行 FTA 而向发证机构申请原产地证明时，发证机构有时会提出与 FTA 条文不相符(或条文无记载)的独自要求。为此，导致不能履行 FTA、或 FTA 利用滞后的情况有所存在。为了使各地原产地证明发证机构按照条文执行，希望中央政府进行彻底的指导。

8. 财务·税制·税务·会计

- 在中国尤其是公布税制相关法令时，没有事先预告而突然公布、追溯到过去的适用、及各地方或各负责人的解释或运用的差异等导致应对困难的情况有所存在。希望在制定法令·制度、变更解释·运用等时，设置充分的周知和准备期间，并应避免溯及适用。同时希望对于税务相关法令·制度的运用和解释及其方针等形成全国统一的税务当局的见解，并与各地方机构共享，以期实现公平·同等的运用。
- 中国企业的公司债违约情况 2018 年急速增加，特别是 2020 年大型国有企业的违约相继发生，由于不履行债务及呆坏账的大型化、多发化，处于很有可能会引发金融危机的状态。其中还存在对于评级机构掩盖经营破产的不正当行为质疑的事例，对公开信息这一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提出了疑问。希望适时妥善的公开有关不良债权的信息。
- 有关中国转让定价税制的日中双边预约定价安排 (APA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事先确认制度) 的申请是由市及自治州以上的税务机构受理。如果复数的确认对象法人包括在一个 APA 中时，则由国家税务总局主动参与并进行支援和指挥。但是，由于两者之间的调整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处于不能申请 APA 的状态。希望将 APA 窗口统一或由国家税务总局积极主动的进行调整，促使手续的迅速化。同时希望在

申请 APA 期间，地方政府当局停止转让定价税制调查，优先安排 APA 的审查。地方政府当局正式受理申请后，正如国内法的规定，需要由地方当局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报申请，同时希望向纳税人迅速通知 APA 申请已正式受理。

- 近年来，中国加强了对转让定价税制的调查。特别是对转让定价税制的纳税额进行反复调查时，地方税务局在不明确提示税法依据的情况下，督促外资企业纳税的情况有所存在。强烈要求对地方税务局进行指导，制止没有依据而催促企业纳税的做法。
- 在当地的转让定价税制问题上，验证期间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规定，在实际操作上也未得到承认。当地的损益同时会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设定在单年度中确保利润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上非常困难。另外，转让定价被调整时的处罚力度也很高。希望通过法律形式明确最低可以 3 年左右的通期验证，并认可基于四分位法的验证。
- 为了应对 BEPS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的提供信息义务过大。在主文档中需要注明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状态，本地文档中需要注明价值链分析。关于转让定价合规相关的众多的信息提供义务问题，希望依据国际标准实施转移定价合规及税务工作。
- BAPA (Bilateral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 = 双边 APA) 长期以来未达成协议，因此需要对以往的内容做大量的管理工作。并且制度缺乏法律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希望尽早开启磋商达成协议。
- 在接受税务调查后，对于更改内容不服时，中国的救济措施与其他国家相比比较薄弱。虽然可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税务行政诉讼，但是，焦点大多在于手续问题，而不是税务的本质。因此，基本是与税务当局磋商解决，纳税人的主张不易通过。希望进行更加公正的税务行政诉讼，并充实简便的审查功能。
- 在中国的子公司以往不能进行跨境资金贷款，由于 2013 年放宽了限制，不论是外汇还是人民币均为可行。但是，中国国内的子公司从国外关系方获取的利息被视为企业间交易需征收增殖税。为了促进有效的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希望取消对于跨境贷款或在中国国内进行委托贷款时的利息征收增值税。
- 将筹措的资金按同一利息条件向集团企业转贷时，按规定应免除增值税。但是，各地的税务局对“集团”的定义和解释有所不同，希望制定统一的定义。
- 中国对于企业的财务年度(公司结算)确定为 1 月至 12 月，但是，在世界范围内向 IFRS 或国际会计准则靠拢的情况下，鉴于存在着需要适应境外总部的合并结算的情况，希望可以自由设定财务年度。

- 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需要在集团企业内进行组织重整（合并等）时，视为被合并法人下属的中国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在中国有可能会发生征税的情况，因此，需要承担确认工作。希望考虑在该国进行组织重整的合理性，放宽在集团内组织重整时运用安全港规则（延期征税）的适用条件。
- 由于对于从日本向中国提供劳务相关的 PE（Permanent Establishment 常设机构）的认定标准不明确，因此，尽管日中税收协定中没有规定，仍然对于在中国的非连续性活动要求接受 PE 认定，并要求源泉征收法人所得税的事例有所存在。希望依据日中税收协定运用，并明确与提供劳务相关的 PE 认定标准。
- 对于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的贸易佣金、或未达到适用 PE 条件的人工劳务相关的境外汇款，要求源泉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情况有所存在。希望按照税法规定实施税务工作。
- 对于外籍人员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措施的适用期间延长到了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外籍人员的扣除专项附加项目中的子女教育费、语言训练费、住房补贴作为措施的过渡期，可以享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但是，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享受优惠措施的期间结束，2022 年以后的税负担将会增加。由于负担金额较大，希望目前的优惠措施能够持续实施。
- 粤港澳大湾区高端和紧缺人才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各地区的实际运用情况不统一。再有，补贴金的申请只能在对象者入境后进行，因此无法开始申请。为了统一运用及顺利进行申请业务，希望改善申请网站，并将受领补贴金更改为由企业受领。

9. 改善外籍人员的居留及就业手续

- 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在全国实施的有关外籍人员就业许可的新制度虽然采取了一定的改善措施，但是在运用方面仍然存在以下课题，希望予以进一步改善。
 - ① 各地的公安机关及劳动主管部门对于手续的运用及标准尚未完全统一。
 - ② 在中国国内调动工作时，由于各个城市之间的运用有所区别，导致了手续的不顺利，需要再次审查（部分地区已得到了改善）或再次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
 - ③ 进行注销及更新时向当局寄存护照的时间较长（目前大概是 8 个工作日），影响日常工作。
 - ④ 手续期间发行的护照存单不能办理金融机构的账户手续。希望考虑发行其他各国使用的个人证明书（卡式）等措施。
 - ⑤ 迁移时希望将注销居留许可的方式改善为更为简便的切换手续。
 - ⑥ 居留许可证有效期限的具体设定指针不明确。
 - ⑦ 办理外国人短期出差人员的就业签证、居留证手续时的运用方式不透明。
 - ⑧ 对于学历的评价标准过于严格，希望放宽对于没有大学毕业学历的 60 岁以上的常住工作人员发放签证。
 - ⑨ 由于系统的故障或临时停机、数据输入不顺畅、资料丢失等原因，导致手续时间

的增加。

- ⑩ 利用 2015 年以后发行的护照申请签证时，需要提交旧护照的原本。希望简化签证申请手续。
- ⑪ 希望迅速办理居留许可申请手续。

➤ 有关日本常驻人员生活环境的下述课题，希望继续致力于改善。

- ① 开设银行账户需要较长时间，在这期间不能使用社会生活中需要的手机支付，也不能享受附带的服务，对生活造成不便。
- ② 作为外国人的身份证件，希望考虑发行护照以外的 ID。
- ③ 希望开放通信手段、IT 基础设施（LINE 或 Google 等）。
- ④ 希望对于短期居留许可的外国人放宽 E-Channel 的申请条件。

10. COVID-19 疫情相关问题/日中之间的往来

1) 明确和统一有关 COVID-19 新冠病毒的政府应对方针

- 有关 COVID-19 新冠病毒疫情问题，由于中国采取了彻底的管理措施，控制了疫情的扩散。并且通过各种振兴措施，恢复了经济活动。目前世界正在面临第三波疫情，预计出口会受到影响，期待实施有助于扩大内需的支援措施。
- 在 COVID-19 新冠病毒的疫情流行期间，各级政府等发出的各项信息或口头发出的各项指示事项，与中央、省、市级的指示相互矛盾的情况有所存在，对应时极为困惑。希望指导各级地方政府避免只通过口头转达信息及指示，一律通过网络转达信息及采取官方文件的形式。
- 中国通过对国内 COVID-19 新冠病毒疫情的严格管理，已获得了成果。但是，中国起降的国际物流供应链却受到了很大影响。希望首先开启日中往来当中具有实际效果的商务通道和常驻人员通道，并期待疫情尽早得到控制。

2) 改善发行签证及入境所需相关资料的手续

- 受 COVID-19 疫情影响，由于驻日本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停止了签证申请预约的受理及应对的滞后，造成了发行签证的迟延，同时，还存在中国各城市发行邀请函滞后的情况。为考虑人事调动（赴任）及商务往来，希望尽可能予以改善。
- 申请签证所需要的省政府发行的家属用邀请函处于部分无效或停止申请的状态，导致家属不能入境中国（没有正式通知，只有内部规定）。希望尽早解除邀请函的无效/停止申请的状态，迅速发行签证。
- 实施签证申请预约制度限定了一天的申请上限。预约制不能在自己希望的日期申请，希望不要由此而影响出发日期。在线申请签证时，对于照片的规定十分严格，不能上传的情况经常出现，希望放宽对于照片的规定。

- 在驻日本中国大使馆的官方网站中，关于中国政府对于 COVIDA-19 疫情下的发行签证、外籍人员入境限制、入境后的行动限制相关的信息不多，希望及时发出详细信息。
- 希望重新启动前往北京的直达航班及增加前往上海的航班。

3) 商务通道和常驻人员通道

- 日中之间已经开启了商务通道和常驻人员通道，但是，中方还没有发表相关细则。为了提高实际效果，希望中方尽早制定完整的指针，并向各出入境机场（港口）的相关部门确切的予以传达，为从事中国商贸业务的日本人能够实现必要的出差而提供协助。
- 关于日中之间的人员往来，虽然中央政府同意放宽限制，但其方针并未渗透到地方政府及基层，反之，更为严格的限制也有所存在。限制人员的移动已成为开展商务活动的巨大障碍，希望迅速予以改善。
- 对于为了顾及常驻中国的工作人员的家庭情况及维持健康而需要的临时回国，及为了维持与中国的合作对象企业的关系，希望放宽有关在中国的隔离期间和场所等的规定。